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主席函件	
緒言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7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除了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亦可在連接網絡的情況下，於任何地方以方便有效的方式透過網上參與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直播及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3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非登記股東(即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公司」)的股東)可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時可索取登入資料，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有關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登記股東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則應(1)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於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而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如無登入資料，將會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大會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提供清晰明確的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除了填寫投票表格的傳統方式外，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系統，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有關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使用登入資料提交的投票，將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該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經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將於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在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盡力回答有關問題。

透過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權利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股東應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的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網上）。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瀏覽及／或下載。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寄送登記股東的本公司通知信函中。

就代表經網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必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委任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外)，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有關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用作傳送登入資料，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以供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因此，登記股東及其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其代表將無法經網上出席大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就委任代表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尋求協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資料

股東如對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資料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75 0928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鄭志剛博士
鄭志明先生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林焯瀚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伍婉婷女士(「伍女士」)，任期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博士」)、馬紹祥先生(「馬先生」)、何智恒先生(「何先生」)、鄭志亮先生(「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王先生」)將會告退。

在考慮重選上述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再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伍女士在媒體產業、文化推廣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伍女士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機構擔任領導職位，並在廣播界及出版產業擁有廣泛的經驗。伍女士於可持續發展事務及公共管治方面的寶貴見解將令董事會受益匪淺。

王先生是一位備受尊崇的企業管治實踐者及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彼亦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領導職務。彼於私人執業、公共服務及學術界所累積的豐富知識及廣闊視野，使其能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主席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及王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同僚及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效益與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提名委員會認為，伍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操守及獨立性。

經充分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以及彼等的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將建議伍女士及王先生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

主席函件

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3年10月18日

以下為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伍婉婷女士榮譽勳章

伍女士(48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伍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出任一間國際非政府組織倡議及社區拓展總監，同時亦是一名資深傳媒人及多媒體工作者，並擔任多項公職。

伍女士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董事局成員及西九管理局青少年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亦為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文化藝術委員會聯席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文化力量秘書長及香港公共管治學會成員。伍女士自2008至2019年出任灣仔區區議員十二年，並曾擔任灣仔區文化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伍女士活躍於創意媒體產業，現為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伍女士曾經擔任記者、節目主持、廣播劇及新媒體節目編劇，曾主持香港電台及香港開電視數個時事節目。她的已出版著作的主題包括現代女性社會及社區參與、香港地區風物誌、文化研究以及青少年懷孕等社會議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女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伍女士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伍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伍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伍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76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19日辭任)，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此兩家公司皆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博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鄭博士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536,11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鄭博士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於18,349,571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10,9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權益。

鄭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紹祥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先生(60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18年7月至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業務營運。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高級副會長、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馬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651,3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馬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7,69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馬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智恒先生

何先生(47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何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528,97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何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7,418,2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志亮先生

鄭先生(34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9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在創投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在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亞洲已發展市場，管理各種對沖基金及多種產品的預訂及執行交易服務，並且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相當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胞弟，以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鄭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463,05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鄭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6,868,7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桂壘先生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先生(71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現為王桂壘律師行的主理人。彼曾為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中國辦公室)的主理人及曾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1日退任)。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版權審裁處前主席、財務匯報局前名譽顧問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前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14年及202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王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附帶的1,648,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個人權益。

王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11,076,849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91,107,684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以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99,542,862	2,499,542,862	63.91%	71.0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99,542,862	2,499,542,862	63.91%	71.0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99,542,862	2,499,542,862	63.91%	71.0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99,542,862	2,499,542,862	63.91%	71.0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380,495,938	2,477,530,362	63.35%	70.3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588,468,276	792,027,662	2,380,495,938	60.87%	67.63%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37%	20.4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亦不會令公眾持股數目減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f)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10月	7.28	5.51
	11月	6.49	5.58
	12月	6.92	6.22
2023年	1月	7.58	6.68
	2月	7.62	6.70
	3月	7.40	6.72
	4月	7.04	6.69
	5月	7.16	6.44
	6月	8.92	6.51
	7月	8.98	8.89
	8月	9.00	8.90
	9月	9.00	8.8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9	8.92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
3.
 - (a) 重選伍婉婷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馬紹祥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鄭志亮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王桂壩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送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2023年11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3年11月7日至10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2023年1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3年11月16日
記錄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燦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